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推薦單位：

職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第 號	字 號 第 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推薦情形	第 次推薦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本校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並檢附相關資料）
以第一款至第七款或以第八款為推薦款項，請擇一辦理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各學院當學年度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之教授、副教授人數超過50%時，得依第一日至第六日之順序逐目排序推薦，直至50%止：**
 -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一次。**
 - 2. **曾獲特聘教授一次以上。**
 - 3. **曾獲全校教學傑出獎。**
 - 4. **曾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
 - 5. **對產學合作或學術有具體貢獻，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國科會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且具有管理費)達該院近三年每件之平均金額。【檢附文件計列計畫總金額：_____元】**
 - (2) **教授藝能科目教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國際聲望卓著。**
 - (3)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具有管理費)一件以上。**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
 - 各系(所)、院訂定其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經本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推薦單位【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簽章：

以第七款推薦延長服務者	送研發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確認三年內合計總金額是否達五千萬元	研發處審核計畫金額()元。
		產學創新總中心審核技轉金額()元。

符合上述第一款至第七款條件之一者
 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推薦單位【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簽章：

符合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系(所)審查意見	經本系(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院審查意見	經本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院長簽章：

人事室會簽	奉核後，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主任簽章
-------	---------------	------

校長批示

校教評會審議日期及結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校教評會 結果為：
 承辦人簽章：

備註：依據**第八款**條件之一推薦延長服務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綜合考量該系(所)所分配之教師員額。